

三国礼仪的内容及特点

梁满仓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三国时期社会礼仪具有与国家礼仪同等重要的地位, 一些社会礼仪行为与国家政治发生了紧密的关系, 其为国家政治服务的特点已经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规范社会行为的范畴; 某些礼仪具有貌似士礼实乃天子之礼的特点; 国家礼法在某些方面开始对社会礼仪进行约束和规范。三国时期礼仪的实践性有两层含义: 一是礼节和仪式都要通过人的具体行为表现和落实; 二是不仅通过一系列实践行为实现, 其本身也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关键词: 三国; 礼仪; 礼节; 仪式

中图分类号: K23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 - 2854(2012) 07 - 0005 - 07

三国是国家社会从东汉末年的分裂到西晋统一的过渡时期。西晋的统一不是简单的从分裂到统一的历史复归, 相对统一的东汉社会而言, 西晋在政治制度、社会思潮、文化观念等都出现一些显著变化, 而这些变化, 在三国时期都可以发现其所由来的端倪。可以说, 在三国这个过渡时期, 一些政治、社会、文化方面的变化就已经孕育其中了。礼仪习俗是社会文化的内容之一, 尤其是礼仪, 在某些方面不仅是文化问题, 还是现实的社会政治问题, 它的变化更应当引起关注。为了更深入认识三国时期礼仪的活动规律及活动特点, 有必要对礼仪本身进行分析。

一、从概念角度分析礼仪

礼仪包括指礼节和仪式。礼节, 顾名思义, 即在礼方面的规矩。除了一些文字和制度方面的规定, 许多礼节是通过人的行为体现的, 因此所谓礼节, 在某种程度上指在礼的规范下人们的一些具体行为。《三国志·魏书》卷二十一《王粲传》裴松之注引《吴》质别传载:

质黄初五年朝京师, 诏上将军及特进以下皆会质所, 大官给供具。酒酣, 质欲尽欢。时上将军曹真性肥, 中将军朱铄性瘦, 质召优, 使说肥瘦。真负责, 耻见戏, 怒谓质曰: “卿欲以部曲将遇我邪?” 骠骑将军曹洪、轻车将军王忠言: “将军必欲使上将军服肥, 即自宜为瘦。” 真愈恚, 拔刀瞋目, 言: “俳敢轻脱, 吾斩尔。” 遂骂坐。质案剑曰: “曹子丹, 汝非屠几上肉, 吴质吞尔不摇喉, 咀尔不摇牙, 何敢恃势骄邪?” 铄因起曰: “陛下使吾等来乐卿耳, 乃至此邪。” 质顾叱之曰: “朱铄, 敢坏坐。” 诸将军皆还坐。铄性急, 愈恚, 还拔剑斩地。遂罢也。

这是记载振威将军吴质与上将军曹真冲突表面化的一件事。通过俳优伶人取笑对方, 在三国时不是仅此一例。如曹丕不知道中郎将王忠曾经吃过人, 在他从驾出行的时候, 让俳优“取冢间髑髅系著忠马鞍, 以为欢笑。”^①《武帝纪》裴注引《魏略》但这种事情发生在尊卑之间, 当然不会引起任何不快的结果。然而吴质的地位远远不能和曹丕相提并论, 曹真既是宗室又是权臣, 其尊贵也远非王忠所能望其项背。吴质不顾尊卑如此对待曹真, 也是事出有因。第一, 吴质深受魏文帝曹丕的宠爱。想当初曹丕和曹植争夺太子继承权的时候, 吴质曾为曹丕立过汗马功劳。史载曹操出征前, 曹丕和曹植都到路边为父亲送行。曹植尽显文采, 盛赞曹操功德, 出口成章, 众人瞩目, 曹操也十分高兴。而曹丕略逊一筹, 怅然有所失。这时吴质附在曹丕耳边低声说: “王当行, 流涕可也。”曹丕依言, 与曹操辞别时涕泣而拜, 一时引得曹操及左右歔歔一片。众人都说曹植言辞华丽, 而诚心不如曹丕^②《王粲传》裴注引《世语》。第二, 吴质对曹真确实心怀怨望。史载, 曹真、曹休、吴质未发达时同与曹丕游处, 后来曹休、曹真都因为是宗亲封爵授职, 而吴质却为长吏。曹丕继王位以后, 给

吴质写了一封信,特意提及当初与曹真曹休游处的日子,就是担心吴质“有望”^①《王粲传》裴注引《魏略》。看来曹丕的担心是有道理的,吴质对曹真确实怨望在心,而以俳优取笑,正是发泄怨望之举。吴质曹真正面冲突的爆发,盛怒中的双方自然会有违背礼的规范的行为。如吴质面对曹真的骂座按剑说:“曹子丹,汝非屠几上肉,吴质吞尔不摇喉,咀尔不摇牙,何敢恃势骄邪?”虽称曹真之字,但在前面却加了姓。对朱铄呵斥:“朱铄,敢坏座!”则是直接对朱铄指名道姓。反观吴质的言行中可知,称呼对方不直呼其名,称字时也要避讳其姓,都是当时与人交往的礼节。

仪式是比礼节更为复杂的符合礼的规范的行为。祭祀、婚冠、丧葬、节日庆典、国家间的交往、军队出征、凯旋等活动都有一套相对固定、复杂的程序。人们按照这些程序的规定,一项一项地将仪式完成。以元日朝会礼为例,《续汉书·礼仪志中》注引蔡质《汉仪》有这样的记载:

正月旦,天子幸德阳殿,临轩。公、卿、将、大夫、百官各陪位朝贺。蛮、貊、胡、羌朝贡毕,见属郡计吏,皆陛觐,庭燎。宗室诸刘亲会,万人以上,立西面。位既定,上寿。群计吏中庭北面立,太官上食,赐群臣酒食,西入东出。御史四人执法殿下,虎贲、羽林张弓挟矢,陛戟左右,戎头偃胫陪前向后,左右中郎将位东南,羽林、虎贲将位东北,五官将位中央,悉坐就赐。作九宾散乐。舍利兽从西方来,戏于庭极,乃毕入殿前,激水化为比目鱼,跳跃嗽水,作雾郭日。毕,化成黄龙,长八丈,出水游戏于庭,炫耀日光。以两大丝绳系两柱间,相去数丈,两倡女对舞,行于绳上,对面相逢,切肩不倾,又蹋局出身,藏形于斗中。钟磬并作,倡乐毕,作鱼龙曼延。小黄门吹三通,谒者引公卿群臣以次拜,微行出,罢。卑官在前,尊官在后。

曹魏的元日会礼,承袭了东汉。曹操在邺城,在文昌殿举行元正之会,“用汉仪”,魏文帝即位初,因洛阳宫室尚未竣工,暂时在许昌举行会礼,因许昌宫殿狭小,“元日于城南立毡殿,青帷以为门,设乐飨会。后还洛阳,依汉旧事。”^②《礼志一》“用汉仪”、“依汉旧事”等记载说明,曹魏时期的元日会礼与东汉无大差别。

上边讲的两个事例,吴质的举动是涉及到礼节方面的行为,朝廷的会礼是涉及到仪式方面的行为。两种行为都是在礼的规范下进行的,所不同的是,前者较为简单,后者较为复杂。二者的统一,完整地反映了礼仪所含的内容。当然,对礼仪概念的理解还可以有另一个不同的定义,即礼仪是关于礼的仪式。笔者之所以不使用这个定义,主要因为这个概念的内涵过于狭窄,仅仅指仪式方面的行为。而实际上我们看到,除了仪式,还有大量的受礼的规范的行为没有仪式的特点,而本文所研究的礼仪,应该既包括礼仪,也包括礼节。

二、从内容层次分析礼仪

前面我们分析了礼仪中礼节和仪式两部分,所列举的具体事例,又分别体现了礼仪两个不同层次的内容。元日会礼,从其程序、规模、场面等方面来看,显然是朝廷之礼,当属国家礼仪。当然,民间元日也有活动,但它反映的是一种民俗,与礼仪制度有所不同,这将在后面习俗部分细论。吴质失礼,从反面体现出的当时人际之间的礼节,当属社会礼仪,因为人与人之间的互相礼敬,不仅规范于君臣之间,而且也作用于臣僚及百姓之间。因此,三国礼仪从内容上可分两个层次:国家礼仪与社会礼仪。

国家礼仪的内容包括:皇帝祭祀天地山川海渎、亲耕藉田、皇家宗庙祭祀、皇家丧葬礼仪、皇家婚礼冠礼、国家庆典和集会、军礼、不同政权间的交往之礼等。

社会礼仪包括:国家祭祀以外的其他祭祀,诸如鬼神祭祀、祖先祭祀、婚姻礼仪、丧葬礼仪、人们之间的交往礼仪等。

三国时期的礼仪分为国家礼仪和社会礼仪两个层次,也符合当时礼仪制度的现状。三国时期的礼制在形式上是继承两汉的。从西汉建立之初到汉宣帝时,鲁儒高堂生所传《士礼》十七篇就弟子相传,居于官学主导地位。东汉建武年间,鲁国薛人曹充仍“持庆氏礼”,^③其子曹褒在汉章帝时受诏制定《新礼》,汉顺帝举行冠礼时仍兼用之。直至东汉末期,蔡邕著《独断》,“于礼制多信《礼记》,不从《周官》”^④《子部十》纪昀上《独断》提要。按照东汉郑玄的说法,《士礼》就是《仪礼》,而《仪礼》所构建的礼制框架是《礼记·王制》前所归纳的冠、婚、丧、祭、乡、相见六礼,不是吉、凶、军、宾、嘉五礼体系。这种情况对两汉的礼制产生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它作为礼制的理论基础在体系上力图把所有的礼仪制度囊括进去,另一方

① 庆氏即西汉宣帝时传《士礼》的庆普,因此《庆氏礼》亦即《士礼》。见《汉书》卷三十《艺文志》、《后汉书》卷三十五《曹褒传》。

面由于其体系的局限性,使得此时期相当一部分礼仪制度超越于《士礼》体系之外。《史记》中有《礼书》,同时也有《封禅书》;《汉书》中有《礼乐志》,同时又有《郊祀志》;《续汉书》中有《礼仪志》,同时也有《祭祀志》,这种奇特的现象正表明两汉时期礼制与礼学既重合又超越的关系。两汉时期的礼制是“推士礼而致于天子之说”^①《艺文志》,“推士礼以及天子”^②《礼乐志》。所谓“推士礼”,即以《士礼》作为制礼的基础和出发点,所谓“及天子”,即形成整个的国家礼仪制度,包括对《士礼》的超越。我们姑且把这种基于《士礼》又超越《士礼》的礼仪制度称为“超《士礼》礼制”。三国时期尽管与两汉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但这种“超《士礼》礼制”的外壳并没有被打破,因此研究礼仪,“天子礼仪”(即国家礼仪)、士礼礼仪(即社会礼仪)都是不可忽视的研究对象。

三国时期社会礼仪具有与国家礼仪同等重要的地位,还因为此时期社会礼仪与国家礼仪的关系也在发生着变化。这种变化体现在以下几点:

1. 一些社会礼仪行为与国家政治发生了紧密的关系,其为国家政治服务的特点已经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规范社会行为的范畴

例如在人们互相交往中宾礼的规范,在汉末三国时期,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人才的聚散,事业的成败,政权的兴亡。刘伟航先生指出:汉末三国时期,“礼贤下士”在帝王争天下,夺帝位的过程中,对人才归离、君臣互择起到了重要作用。^③

2. 某些礼仪具有貌似士礼实乃天子之礼的特点

例如建安十八年七月,曹操“始建魏社稷宗庙”^④《武帝纪》。曹操建五庙,从表面看是根据《礼记·王制》所阐述的原则。《礼记·王制》说:“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大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大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大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曹操当时被献文帝封为魏公,没有当皇帝,名义上还是诸侯,“自以诸侯礼立五庙也。后虽进爵为王,无所改易”^⑤《礼志三》。然而仔细分析起来,曹操的五庙与《礼记》所说诸侯五庙有着很大区别。从数量上看,曹操的五庙并非五庙之数,而是三庙,即曹操曾祖处士君曹节、祖曹腾、父曹嵩三世。之所以与“诸侯五庙”古礼不符,郭善兵先生分析有以下原因:第一,如清人王鸣盛在《十七商榷》中所说:“追尊先世及定四亲,皆至司马氏而后粗为明审。”三国以前非世族阶层之世系排列或许尚未有明确的制度界定,故家世无法详细考证。第二,受东汉末期所确立的以郑玄之说为依据的宗庙制度的影响。第三,长期战乱、动荡造成事随权立,难以事事尊奉古礼。^⑥这些原因的分析是不错的,但郭先生忽略了曹操五庙与古礼五庙的一个最根本的不同。古礼五庙是自上而下排列的,晋人孙毓论诸侯庙说:“按礼,诸侯五庙,二昭二穆及太祖也。今之诸王,实古之诸侯也。诸侯不得祖天子,当以始封之君为太祖,百代不迁,或谓之祧。其非始封,亲尽则迁。”^⑦《礼典·诸侯大夫士宗庙》诸侯之庙以始封之君为太祖,自太祖以下列二昭二穆共为五庙。只有开朝皇帝立宗庙才向上追封。而曹操所立庙制,恰恰没有遵循古礼,而是像开朝皇帝一样向上追封。实际上曹操此时的地位虽没有皇帝名号,却早已具备了皇帝的实权。建安十八年被策封为魏公以后,建安十九年(214年)正月,开始“亲耕籍田”,这是天子才可有的行为。十二月,被特许比照天子的规格在仪仗队伍中设置旄头,在宫殿内摆放钟虬。建安二十年(215年)九月,被特许可以秉承皇帝旨意封立诸侯,任命郡太守和国相。建安二十一年(216年)五月,进爵为魏王。建安二十二年(217年)夏四月,被特许设置天子的旌旗,出入也像天子一样专称“警蹕”。十月,又特许可以像天子那样冠帽上悬挂十二条玉珠串,乘坐金根车,并配置五时副车。可见建安十八年被封为魏公对曹操来说具有多么重要的政治意义。在被封为魏公的同时就开始建立社稷宗庙也绝不是巧合,而是奠定自己至高无上权威的政治行为。如果像古礼中的诸侯那样向下等待二昭二穆要过四代才能建立起五庙的规模,而像开朝皇帝那样向上追封则一下子就可以建立起五庙的规模。当然,由于家世无法详细考证向上追封四代有其困难,但是对曹操来说,其意义不在于向上追封到祖宗四代,而是马上建立起宗庙的规模,为自己政治上的权威服务。以诸侯宗庙之名而具天子宗庙之实,正是对曹操虽没有皇帝名号却具备皇帝实权的地位在礼制上的进一步肯定。

3. 国家礼法在某些方面开始对社会礼仪进行约束和规范

比如结婚年龄,郑玄依据《周礼》、《春秋谷梁》、《逸礼本命篇》等,认为男必三十而娶,女必十五乃嫁。而王肃依据《孔子家语》、《服经》等,认为男十六可以娶,女十四可以嫁,而三十娶二十嫁是指其最晚的极限而

言。对此《通典》议论说,三十而娶二十而嫁,是众庶之礼;十五而生子,是国君之礼。^①《礼典·男女婚嫁年几议·议曰》杜佑此议的根据,也是《周礼》《服经》《左传》等儒家经典,是否还有其他现实依据不得而知,但他揭示的国君之礼的婚龄大大早于民庶之礼的现象,对于我们认识三国时期的婚龄有极大的帮助。东汉男女婚嫁的年龄最早也是二十、十五,^②而在汉末三国时,年龄却提前了。如夏侯霸从妹年十三、四嫁给张飞^③《夏侯渊传》裴注引《魏略》;孙吴郁林太守陆绩之女,十三岁嫁给同郡张白^④《陆绩传》裴注引《姚信集》;王象自幼孤贫,曾为人仆隶,十七八岁时为人放羊,同郡人杨俊将其赎出,并为之聘娶^⑤《人事部·幼智上》引《魏氏春秋》。可见汉末三国社会上婚嫁的年龄比以前早不是个别现象。究其原因,恐怕与当时人口锐减有关。三国时期战争频繁,战争使人口减少是不争的事实,无须赘论。除此之外,各种自然灾害也给人们的生存与繁衍以严重的威胁。在自然灾害中,瘟疫是严重影响封建政权人口的大敌,这可从曹植对瘟疫的描写得到证明。曹植说:“建安二十二年,疠气流行,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覆族而丧。”^⑥《疾病部》引曹植说疫气。魏文帝黄初四年(223年)三月,“宛、许大疫,死者万数。”^⑦《五行志五》一次瘟疫的流行,有时延续很长时间。如曹魏青龙二年(234年)夏,“大疫。冬,又大疫,至三年春乃止”^⑧《天文志一》,时间长达半年多。战争、瘟疫以及各种自然灾害,使得当时的人口大大减少。据《续汉书·郡国志》注引《帝王世纪》载:西汉平帝元始二年,有民户一千三百二十万余,口五千九百十九万余,为西汉时最高的户口数。至东汉桓帝永寿二年(156年),仍有民户一千六百零七万余,口五千多万,略少于西汉户口最多时。但经过东汉末年到三国初的社会动乱,曹魏景元四年(263年)灭蜀后,魏、蜀两国户口的总和加上吴亡时的户口数,全国总共有户一百四十六万余,口七百六十七万余,尽为东汉永寿户数的13.73%,口数的15.32%,“天下户口减耗”,国家领民“十裁一在”^⑨《张绣传》。中国封建社会,人口的多寡与国家的盛衰有着必然的联系。孙吴骆统说:“臣闻君国者,以据疆土为强富,制威福为尊贵,曜德义为荣显,永世胤为丰祚。然财须民生,强赖民力,威恃民势,福由民殖,德俟民茂,义以民行,六者既备,然后应天受祚,保族宜邦。”^⑩《骆统传》这段话真实地揭示了封建社会民与国的关系。而早婚早育是有效增加人口的途径,在三国这个人口锐减的历史时期,早婚早育应当受到国家的提倡和鼓励,因此婚龄较之两汉的提前,不排除“国君之礼”对“众庶之礼”的干预。

关于丧制服期也鲜明地体现着国家之礼对社会之礼的干预。三年之丧在西汉以前本为天下之达礼。鲁昭公十一年,母归氏死,昭公并不悲伤,叔向知道后说:“鲁公室其卑乎?君有大丧,国不废搜。有三年之丧,而无一曰之戚。”^⑪《昭公十一年》鲁昭公十五年,周景王太子及王后相继死,叔向说:“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⑫《昭公十五年》《礼记·檀弓上》载:鲁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尔责于人,终无已夫,三年之丧,亦已久矣夫。”《礼记·王制》说:“三年之丧,自天子达,庶人县封,葬不为雨止,不封不树,丧不貳事,自天子达于庶人。”《礼记·曾子问》说:子夏问曰:“三年之丧卒哭,金革之事无辟也者,礼与?初有司与?”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丧,既殡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记》曰‘君子不夺人之亲,亦不可夺亲也’,此之谓乎?”孟子说:“三年之丧,齐疏之服,飧粥之食,自天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⑬《滕文公上》可见春秋战国时三年之丧是普遍实行的制度。然而自西汉文帝以后,情况出现了巨大的变化。史载:

汉文帝始革三年丧制。临终诏曰:“天下吏民临三日,皆释服。无禁取妇、嫁女、祠祀、饮酒、食肉,其当给丧事者,无跽。经带无过三寸。当临者,皆旦夕各十五举音。服大红十五日,小红十四日,纤七日而释服。”文帝以己亥崩,乙巳葬,其间凡七日。自是之后,天下遵令,无复三年之礼。……至成帝时,丞相翟方进事父母孝谨,母终,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视事。自以为身备汉相,不敢逾国家典章。^⑭《礼志二》

① 《后汉书·任延传》载:东汉建武初,任延为九真(治今越南境内)太守。当时“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延乃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龄相配。”任延为官于边远地区,为改变当地的落后婚俗,规定男二十、女十五为最低婚嫁年龄,应当看作是他把内地的一般习俗推行于边远地区的典型之例。内地的情况亦应大致如此。《后汉书·烈女传》载:南阳(治今河南南阳)人阴瑜妻荀采,十七岁时嫁给阴氏。《太平御览》卷四百四十一引《益部耆旧传》载:广汉(治今四川新都东北)德阳王上妻袁福“年二十适上”。犍为(治今四川彭山附近)南安周缙妻曹敬姬“年十七适周氏”。广汉新都便敬妻王和“年十七适敬”。广汉廖伯妻殷纪“年十六适伯”。《华阳国志》载:袁稚妻相乌“十五适稚”。张惟妻程贞玦“十九适惟”。巴郡(治今四川重庆)虞显妻杜兹“十八适显”。涪县(治今四川彭水)郭孟妻敬杨“行年十七适孟”。上述诸人中,袁福以下八人,均被列入《华阳国志·益梁宁三州先汉以来士女目录》,为两汉时人无疑。她们出嫁的年龄,高者二十岁,低者十五岁,平均年龄为十七岁,略高于任延在九真所规定的妇女出嫁最低年龄。根据婚姻关系中男长女幼的传统,以及任延在九真所规定的婚龄推断,以上妇女丈夫的年龄都应当在二十岁以上。

上述记载给人一种印象,似乎从汉文帝以后,天下真的无复三年之制了。事实并非如此。西汉末期,原涉丧父,“行丧冢庐三年,由是显名京师”^①《游侠列传·原涉传》。河间惠王刘良丧母,服丧如礼。哀帝下诏褒扬曰:“河间王良,丧太后三年,为宗室仪表,其益封万户。”^②《景十三王·河间王刘良传》。汉成帝时,薛宣为丞相。母死,其弟薛修去官持服,行三年之丧。薛宣认为三年之服少能行之者,遂不从,薛修独为母服丧三年^③《薛宣传》。西汉末年,姚期父死,姚期为之服丧三年,“乡里称之”^④《姚期传》。汉平帝死,王莽令“六百石以上皆服丧三年”^⑤《韦彪传》。王莽母死,又令子新都侯宗服丧三年。及王莽姑死,王莽乃自服丧三年^⑥《王莽传》。东汉元初中,邓太后诏长吏以下不为亲行服者不得典城选举,而且规定牧守依同此制^⑦《刘般附刘恺传》。元初三年,尚书孟布奏宜复如建武、永平故事,绝刺史二千石告宁及父母丧服,又从之^⑧《陈宠附陈忠传》。至桓帝永兴二年,复令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永寿二年,又使中常侍以下行三年服。至延熹元年,又皆绝之^⑨《礼志二》。东汉末年,袁绍遭母丧,服竟,又追行父服,凡在冢庐六年^⑩《袁绍传》裴注引《英雄纪》。王烈遭父丧,“泣泪三年”^⑪《管宁传》裴注引《先贤行状》。回顾汉文帝以后的历史,关于三年之丧制度,朝廷是变来变去,行废无常。而在朝廷之外的社会,不管朝廷大礼如何变化,三年之丧始终都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国家之礼对社会之礼似乎没有进行强有力的干预。

三国时期上述情况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三国政权中,曹魏是明确革除三年之丧制度的。建安二十五年正月,曹操死于洛阳。临终遗令说:“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⑫《武帝纪》曹操是正月庚子日死的,辛丑日(即第二天)就殓殓,二月丁卯日(即死后第二十七天)葬于高陵。“葬毕反吉,是为不逾月也”。^⑬《礼志二》,⑬曹操的这个遗令,从此成为曹魏丧服的定制。黄初七年五月丁巳日,文帝曹丕死,死后二十一天即六月戊寅日葬首阳陵,“自殓及葬,皆以终制从事”^⑭《文帝纪》。魏明帝景初三年正月丁亥日死,死后第二十六天即癸丑日即葬高平陵^⑮《明帝纪》,也没有出一个月。在蜀汉,先主刘备死后,“百寮发哀,满三日除服,到葬期复如礼。其郡国太守、相、都尉、县令长,三日便除服”。也没有行三年之礼^⑯《先主传》。在东吴,孙策死后,其继任者孙权“哭未及息”。张昭对孙权说:“孝廉,此宁哭时邪?且周公立法而伯禽不师,非违父,时不得行也。况今奸宄竞逐,豺狼满道,乃欲哀亲戚,顾礼制,是犹开门而揖盗,未可以为仁也。”乃改易权服,扶令上马,使出巡军^⑰《吴主传》。三国政权都没有实行三年之丧制度,不但朝廷如此,而且对社会的丧服制度也进行了强有力的干预。魏明帝时,定下“吏遭大丧者,百日后皆给役”的法令。司徒吏解弘丧父,解弘因过度悲伤,体质羸劣,重病缠身,以至百日后不能接受朝廷交给的军事任务。明帝大怒,令将解弘“促收考竟”。后高柔见解弘确实身体虚弱,为其讲情,明帝才下诏说:“孝哉弘也。其原之。”^⑱《高柔传》从明帝的诏书可以看出,解弘是因孝而获免罪,遭丧之人百日后不服役仍是有罪的行为。南阳人州泰,因好立功业,善用兵,深为司马懿所赏识。司马懿征孟达,州泰从之。后州泰频丧考、妣、祖,应服九年之丧。司马懿“留缺待之,至三十六日,擢为新城太守。”^⑲《邓艾传》裴注引《世语》孟达原为新城太守,州泰继任此职应是在司马懿消灭孟达后不久的事。况且,服丧三十六日是西汉文帝取消三年之丧后规定的,^①可见州泰并没有行三年之丧。在孙吴,嘉禾六年正月孙权下诏曰:

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制,人情之极痛也。贤者割哀以从礼,不肖者勉而致之。世治道泰,上下无事,君子不夺人情,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门。至于有事,则杀礼以从宜,要经而处事。故圣人制法,有礼无时则不行。遭丧不奔非古也,盖随时之宜,以义断恩也。前故设科,长吏在官,当须交代,而故犯之,虽随纠坐,犹已废旷。方事之殷,国家多难,凡在官司,宜各尽节,先公后私,而不恭承,甚非谓也。中外群僚,其更平议,务令得中,详为节度。

根据孙权的诏书,群臣对如何处置私自奔丧守孝者进行讨论。顾谭持较温和的主张:“奔丧立科,轻则不足以禁孝子之情,重则本非应死之罪,虽严刑益设,违夺必少。若偶有犯者,加其刑则恩所不忍,有减则法废不行。愚以为长吏在远,苟不告语,势不得知。比选代之间,若有传者,必加大辟,则长吏无废职之负,孝子无犯重之刑。”将军胡综则主张严厉制裁,他说:“丧纪之礼,虽有典制,苟无其时,所不得行。方今戎事

① 《史记》卷十《孝文本纪》载孝文帝遗诏说:“宫殿中当临者,皆以旦夕各十五举声,礼毕罢。非旦夕临时,禁毋得擅哭。已下,服大红十五日,小红十四日,纁七日,释服。”

军国异容,而长吏遭丧,知有科禁,公敢干突,苟念闻忧不奔之耻,不计为臣犯禁之罪,此由科防本轻所致。忠节在国,孝道立家,出身为臣,焉得兼之?故为忠臣不得为孝子。宜定科文,示以大辟,若故违犯,有罪无赦。以杀止杀,行之一人,其后必绝。”最后孙权采纳了胡综的意见。后来发生了吴令孟宗丧母奔赴的事情,尽管事后孟宗“自拘于武昌以听刑”,表示认罪;尽管有陆逊为其求情,最后还是受到“减死一等”的处罚^①《吴主传》,《礼志二》。对待长吏奔丧孙吴政权要用严刑厉法加以禁止,服丧三年更是不可能的事。史载自从有此法之后,国内“奔丧乃断”^②《胡综传》。可见孙吴对社会上丧期干预的力度之强。

上述国家礼仪和社会礼仪关系的三个方面的变化,说明二者关系的密切程度超过了以往历史时期,这是三国礼仪的新特点。

三、礼仪的实践性

如前所述,从概念上礼仪包括礼节和仪式,从内容层次上礼仪包括国家礼仪和社会礼仪。无论礼节还是仪式,无论国家礼仪还是社会礼仪,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实践性。礼仪的实践性有两层含义:

1. 礼节和仪式都要通过人的具体行为表现和落实

刘伟航先生分析三国时期礼贤现象时说:“汉末三国,各地军阀多‘礼辟’、‘礼征’、‘公车特征’一些著名人士,这些礼节后面,都有它特定的内容。”^③在笔者看来,这些特定内容不外乎精神和物质两个层次:

精神上对对方人格的敬重。天水人薛夏受到曹操父子两代人的礼遇。尤其是曹丕,对薛夏“每呼之不名,而谓之薛君。”征东将军曹休来朝,正值曹丕与薛夏谈论,曹丕对曹休说:“此君,秘书丞天水薛宣声也。”^④《王朗附王肃传》裴松之注引《魏略》宣声为薛夏的字,曹丕平日称之为君,向人介绍也称其字,这是对薛夏表示敬重的礼节。^⑤曹操北伐三郡单于,还住昌国,宴请士大夫。正值酒酣之际,忽听邴原前来,曹操大喜,“揽履而起”,远出相迎^⑥《邴原传》裴松之注引《原别传》。东汉末鲁肃被周瑜所荐,入见孙权,孙权与语悦之,在众宾罢退之后,单独引见鲁肃,与之“合榻对饮”。与地位低于自己的人坐连榻,在当时是对对方表示尊敬的做法,因为许多人都以与卑者连榻同坐为耻。如杜预拜镇南将军,朝士悉至,皆在连榻坐。羊琇后至,曰:“杜元凯乃复连榻坐客”^⑦《羊琇传》,不坐便去。羊琇以外戚身分任中护军,认为让自己与其它客人坐连榻是对自己的侮辱,所以愤然离去。

物质上对宾客优待。曹魏特征著名隐士管宁,则“诏以礼发遣宁诣行在所,给安车、吏从、茵蓐、道上厨食,上道先奏”^⑧《管宁传》。魏文帝曹丕见薛夏身上衣薄,“解所御服袍赐之”^⑨《王朗附王肃传》裴松之注引《魏略》。

上述呼之不名或称字不称名、闻声出迎、连榻而坐、给予衣食等物质待遇,都是礼遇人才的行为,对人才尊重的礼节,也正是通过上述种种行为而体现。

2. 礼仪不仅通过一系列实践行为实现,其本身也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对于秦汉以来的礼仪制度,宋人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它们只是皇帝用于郊庙朝廷的条文,只是朝中掌管礼仪的“有司之事”,相对整个社会来说,礼仪制度只具虚空之名。例如北宋欧阳修所撰《新唐书·礼乐志》就说:

由三代而上,治出于一,而礼乐达于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及三代已亡,遭秦变古,后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号位序、国家制度、宫车服器一切用秦。其间虽有欲治之主,思所改作,不能超然复三代之上,而牵其时俗,稍即以损益,大抵安于苟简而已。其朝夕从事,则以簿书、狱讼、兵食为急,曰:“此为政也,所以治民。”至于三代礼乐,具其名物而藏于有司,时出而用之郊庙朝廷,曰:“此为礼也,所以教民。”此所谓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故自汉以来,史官所记事物名数,降登揖让,拜俛伏兴之节,皆有司之事尔,所谓礼之末节也。然用之郊庙朝廷,自搢绅大夫从事期间者,皆莫能晓习,而天下之人至于老死未尝见也。

《新唐书·礼乐志》把秦汉以来的礼制看作徒具虚名,其根据是它们是三代时的制度,只到郊庙朝廷时才用,平时藏于有司,与社会生活关系不大。事实上并非如此。三国时期的国家礼仪制度不仅早已不是三代时期的,而且也酝酿着不同于两汉时期的变化,这是与当时社会发展变化紧密结合的,它对社会的礼仪行

① 关于不直呼其名以示敬重,为西周春秋以来一直沿续的礼仪。侯旭东先生已有详论,见《中国古代人“名”的使用及其意义》,《历史研究》2005年第5期。

为具有示范作用。这种示范作用是通过国家礼制对皇族和贵族官僚礼仪行为的规范体现出来的。国家的礼仪制度,直接表现为规范皇族和贵族官僚的礼仪行为,“以吉礼敬鬼神,以凶礼哀邦国,以宾礼亲宾客,以军礼诛不虔,以嘉礼合姻好。”^[1]《礼记》吉、凶、宾、军、嘉五礼,规范着皇族和贵族官僚祭天地、敬鬼神、婚姻、治丧、尊亲、敬老、养幼等种种行为,而这些又是社会各阶层人都普遍遇到的事情。虽然在具体行为方式上,居于社会各层的人们会有很大的区别,但皇族及贵族官僚在一定的礼制规范下的行为,无疑会对社会其他阶层具有很大的示范作用。

三国礼仪实践,是基于传统的实践。中国礼文化的历史源远流长,三国的礼仪在礼文化的历史长河中只是流而不是源,无论是礼节还是仪式,无论是国家礼仪还是社会礼仪,都能在传统中找到它的影子。

三国礼仪实践,又是基于现实的实践。有一些礼仪,乍一看是从前代继承而来,但仔细分析,有很大成分是由于现实的需要,比如国家祭祀天地、明堂祭祀、躬耕藉田、讲武练兵等。有一些礼仪显然是当时社会实际的产物,如薄葬、拜时之婚等。

传统和现实这对礼仪实践的基础不是截然分开而是互相联系的。礼仪首先是具体的社会现实的礼仪,是为社会现实服务的。但社会现实中的礼仪不可能完全脱离对传统的继承,不可能摆脱传统的影响。传统形式在社会现实中发生着悄然变化,现实中的礼仪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也在向传统回归。所不同的是有的礼仪受传统的影响较深,有的礼仪现实的色彩较重。显然,研究三国时代的礼仪,仅仅做上述理论分析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具体地指出礼仪是如何继承传统的,社会现实是如何影响礼仪的,礼仪在传统与现实的影响下呈现了怎样的发展轨迹,这些都是本书后面两章所要解决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陈 寿: 三国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2] 萧子显: 南齐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3] 四库全书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4] 班 固: 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5] 刘伟航: 三国“礼贤”述论 [J]. 中华文化论坛, 2004(4): 90-95.
- [6] 沈 约: 宋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7] 郭善兵: 魏晋皇帝宗庙祭祖礼制考论 [J]. 平顶山学院学报, 2007(1): 27-30, 33.
- [8] 通典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9] 李 昉: 太平御览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10] 左 传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11] 孟 子: 孟子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6.
- [12] 范 曄: 后汉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13] 陈 垣: 二十史朔闰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4] 房玄龄: 晋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15] 魏 征: 隋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Conte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eremony During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LIANG Man - c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social ceremony is equal with national ceremony. To some extent, its function of serving a country's politics goes beyond ordinary social behaviors. Some ceremonies only for common people, as a matter of fact, are ceremonies for the emperor. During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the practicality of ceremony means, firstly, ceremony and etiquette must be embodied via people's specific behaviors; secondly, ceremony itself is of important practical meaning.

Key words: The Three Kingdoms; Ceremony; Etiquette; Rite

(责任编辑: 陈道斌)